

# 110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0 年 12 月 10 日適性轉學簡章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訂通過

## 一、依據：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0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 二、承辦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ww.hlhs.hlc.edu.tw>。

## 三、招生名額:(部分學校及部分專業學科,因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在學率大於 100%，無招生名額可提供。)

編號	校名	科別	名額	備註
1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1	
		製圖科	1	
		資訊科(原住民實驗班)	5	
		電機科	1	
		化工科	2	
		機電科	2	
2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科	1	
		會計事務科	2	
3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電商科	1	
		廣設科	2	
		資處科	3	
		餐飲科	1	
		觀光科	3	
		時尚科	2	
		原住民教育實驗班	2	
4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1	
		森林科	1	
		園藝科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3	
		食品科	1	
		土木科	1	
		資料處理科	1	
5	上騰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5	
		飛機修護科	5	
		時尚造型科	5	
		餐飲管理科	5	
6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四維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綜合高中	2	
7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5	

編號	校名	科別	名額	備註
		烘焙科	5	
		汽車科	5	
		電機科	5	
		資料處理科	5	
8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中	普通科	3	
		綜合高中	2	
9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普通科	2	
合計招生名額			96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日期：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起。
- (二)申請地點：各校教務處。
- (三)送件日期：以校為單位於111年1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四)收件地點：國立花蓮高級中學(970花蓮市民權路42號)。
- (五)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如附表一之二(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次期中考(或定期評量)個人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 (六)學生申請作業費：免收。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 (二)書面審核通過者，進行面談。面談以學生適性學習為主要評核參照。

- (三)審核通過者人數未超過學校缺額者，全額錄取。
- (四)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次期中考(或定期評量)個人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五)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六)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於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於公告地點報到，上午 8 時起舉行，並依表定時間辦理。

#### 九、放榜：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於本會主辦學校網站公告。

#### 十、申請複查：

申請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 十一、申訴：

- 申請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十二、報到：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並於報到時檢附轉出證明及學籍表(含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與成績，學期成績單若尚未取得者得以切結書代之)，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之一】

## 110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核結果							

【附表一之二】

# 110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110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_____ 科(組)別： _____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導師：     導師簽名： _____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 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 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 110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 110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